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北

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本次会计差错调整后的追溯调整涉及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